



此車證請務必置放於
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
內明顯處，無置放者將
視為無證，違規車輛將
逕行上鎖。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
日期

109年12月16日

活動名稱：「全國護理學科技術與觀摩教學研討會」

活動地點：L棟-LB207-小會議室

校內聯絡單位：護理學院

車輛停放：第5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 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 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1. 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 3. 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4. 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5. 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6. 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 強行進入校園。8. 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 - 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汽車罰款新台幣300元，拖吊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- 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務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
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，請依規定方向行駛